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列技术、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科列技术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22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关于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公告》，鉴于公司拟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和修订，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最新战略规划，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粟、卢超、周华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因《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尚未经股东会审议，故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列技术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激励对象尚未实际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终止事项不产生股份支付费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列技术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